

关于国有资本“退出论”的思考

陈 新

国有企业的改革是我国经济学界的热门话题。一些学者主张把国有资本从竞争性行业中退出来,转移到公益性行业中去。理由是国有企业缺乏竞争力(竞争不过私有企业),经济效益差,“富了方丈,穷了庙”的普遍现象无法解决,国有经济在国民生产总值中的比重不断下降,而非国有经济比重不断上升并超过了国有经济。造成这些结果的根源是国有企业的资本的国有性,所以国有资本应从竞争性行业中退出来,让私人资本进去。我把这种理论或主张称为国有资本“退出论”。这种理论或主张已成为一种思潮,引人注目。对此我进行了认真的思考,现略陈管见。

一、国有资本“退出论”是否行得通?

光说国外。在前苏联和前东欧的某些国家中,国有资本的退出已进行 10 年左右了,虽然在中小企业中已不同程度地实现,但在大型国有企业中却无力完成。也就是说,对中小型国有企业,私人买得起,国有资本能退出来,但对大型国有企业,私人买不起,国有资本退不出来。在我国,对那些资不抵债并扭亏无望的国有小企业,国家允许出卖,但购者很少,大部分卖不出去。可见,无论在前苏联和前东欧的某些国家,还是在我国,国有资本的退出都不能完全行得通,特别是大型国有企业的国有资本的真正退出,现在看来很难行得通。因为这些国家的私有资本产生不久,还未壮大到吃掉大型国有企业的程度。在我国,即使在将来也行不通,这点在后面再谈。

二、国有资本“退出论”实行的后果是什么?

主张国有资本“退出论”的人们可能认为,这一主张如能实现,定会使我国比现在富强,定会使我国人民的生活比现在富裕。果真会这样吗?答案是肯定的。众所周知,前苏联和前东欧某些国家的国有资本退出后,后果并不理想。当然对于他国人民对社会制度的选择,我们应当尊重,但对我国来说,国有资本的退出,必须持谨慎态度。在我国,如果采取某种非常手段将国有资本的全部或大部从竞争性行业中退出,那么国有经济的主导作用和公有制的主体地位就会丧失,从而使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不复存在,共产党的领导地位随之丧失,国家的社会主义性质就会根本改变。这必然会受到我国各族人民的强烈反对,而发生全国性的大动乱,国家将四分五裂,并出现全国性的历史大倒退。因为国民经济中的竞争性行业包括国民经济中的

绝大部分行业,其中包括充当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如果国有资本从这些行业和领域中退出,社会主义国家就不能支配或控制国民经济的命脉,这就意味着国有经济不可能再起主导作用。若国有经济极度萎缩,仅凭集体经济,是不可能使公有制占主导地位的。因为集体经济大多数是中小企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只占 1/3,经济、技术实力都不强。当然如果不是国有资本全部从竞争性行业中退出来,而是在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国家控制国民经济命脉,国有经济的控制力和竞争力得到加强的前提下,从丧失竞争力的企业退出来,以便逐步消除所有制结构不合理对生产力的束缚,这样的退出是对人民、对社会主义有利的,是应当赞同的。

三、国有企业竞争不过私有企业吗?

国有资本“退出论”的理由之一是国有企业缺乏竞争力,竞争不过私有企业。事实是国有企业与私有企业都有缺乏竞争力的,都有竞争力弱和竞争力强的。许多国有企业的竞争力超过私有企业的竞争力。请看实例,我国国有企业自 1978 年以来的 20 年间,在逐步由计划经济体制转向市场经济体制的过渡中,竞争力在逐步增强。(1)我国出口额占世界贸易出口额的比重,20 年间由 0.75% 上升到 3%。(2)1997 年工业制成品出口额已占到出口额总值的 86.9%,比 1978 年提高了 4311 个百分点。(3)1997 年机电产品出口额已接近 600 亿元,比 1981 年增长了 52.6 倍。这些数字足以说明我国国有企业的整体(不是个别企业)在国际市场上与外国资本主义企业的竞争中,竞争力是逐步增强的。因为在我国出口总额中,特别是工业制成品的出口总额中(尤其是其中的机电产品出口总额中)国有企业的产品在比重上占多数。这里还没有列举某些行业中的某些国有企业在国际市场上的较强竞争力的突出事例。

私有制并不能保证企业都具有较强或很强的竞争力,因为在资本主义世界中各国每年都有一批企业在优胜劣汰的竞争中被淘汰。我国的个体私营经济也不例外,例如,1997 年注销、歇业的个体经济就有 184 万多户,注销、歇业的私营经济也有 4.41 万户。这种优胜劣汰的规律反映了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性质,无论是公有还是私有,都不能保证企业都具有较强或很强的竞争力。应该说决定企业竞争力的因素是多方面的,这些因素是:所有制是否适合生产力的发展水平,所有制实现形式的适宜程度,企业规模的适度程度,技术的先进程度,管理水平的

高度等。在有可比性的前提下,目前我国某些国有企业确实竞争不过私有企业,但同样,某些私有企业也确实竞争不过国有企业。我相信,经过3年的国有企业改革的攻坚战之后,大多数国有企业的竞争力一定会比现在大有提高。

四、国有企业的经济效益都差吗?

国有资本“退出论”的理由之二是国有企业的经济效益都差,经济效益好的是个别的。其实企业的经济效益与企业的国有性质或私有性质没有必然联系,不能说国有企业的经济效益都不好,私有企业的经济效益都好。因为近几年来,我国国有企业从整体上说是有经济效益的,特别是国有大中型企业,经济效益好的占多数。例如从综合经济效益看:(1)国有独立核算工业的增加值1995年比1990年增长了1.37倍,年平均增长18.9%;(2)同期国有工业企业的利润总额增长了近1倍,年平均增长14.8%;(3)1996年国有独立核算工业企业86982户,实现利税总额2738亿元,其中国有大中型企业15763户,实现利税总额2574亿元,占94%,国有小型企业71219户,实现利税总额164亿元,占6%。国有企业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这些数字说明:(1)我国国有企业从整体上说是有经济效益的,并且增长较快,对国家贡献很大。(2)其中国有大中型工业企业经济效益较好,占了国有工业企业经济效益中的绝大部分。(3)国有大中型工业企业有经济效益的不是个别的,是多数,1996年盈利户为11878户,占62.7%。(4)问题是国有工业企业的亏损面太大,超过了正常水平。1996年国有大中型工业企业的亏损面为37.3%,加上国有小型工业企业的亏损面接近50%。国有小型工业企业虽然有不少是盈利的,但盈亏相抵后净亏损还有81亿元。国有小型企业的多数经济效益较差。

国有企业经济效益有好有坏,私有企业的经济效益也有好有坏。前面已经讲过,我国私营经济1997年注销、歇业的就有4.41万户,他们的经济效益,一般说是不会好的。在资本主义世界,美国每年破产企业几十万家,即使世界500强企业,也不是年年都盈利,亏损面和亏损额也不小。1994年亏损46家,亏损面为9.2%,1995年亏损面为9.8%,1996年亏损面为6.6%,亏损最多的一户亏损额为12亿美元(折合人民币100多亿元)。

以上说明,无论我国还是外国,不论企业的所有制性质是国有还是私有,经济效益有好有坏或者有盈有亏,是正常现象,因为这是商品经济的客观规律价值规律在发生作用。可见,要解决我国国有企业的亏损面过大的问题,不是把国有资本从竞争性行业中退出来就能解决的。要解决这个问题,必须弄清楚造成国有工业企业亏损面过大的原因。同时也应弄清微利企业众多的原因,因为亏损和微利都是经济效益不好的表现。

我国国有企业近两三年出现了部分亏损和微利企业,原因有以下几点:(1)短缺经济逐渐消失,较低水平的买方市场初步形成,局部生产过剩出现。由于20年的经济高速增长,尽管人民生活水平有了大幅度的提高,我国的短缺经济仍然逐渐消失,许多消费品的市场已经饱和,大部商品供求平衡,短缺商品不多,生产过剩的商品已经出现,市场竞争激烈,因此商品价格

下降,商品积压过多,停产或开工不足大量出现,国有经济和其他经济成分的经济效益普遍下滑。(2)大多数国有企业还没有找到较为适合的国有制或公有制的实现形式,政治体制改革也没有跟上。这表现为大多数国有企业仍然停留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已实行多年的工厂制上,同时与计划经济体制相适应的国家机关应转变的职能基本未变。这就束缚了生产力的发展。这就造成投资体制缺乏约束力,投资决策人(政府和企业领导人)对投资的亏损都不承担相应的责任。这是责权不明、政企不分。这就必然出现因投资决策失误形成的重复建设、生产过剩、停产和半停产。这还会出现因国家负无限责任而使先期亏损且扭盈无望的该破产或被兼并的企业不能实现破产、被兼并。这种只生不死的体制,必然造成亏损面只增不减,越来越大。(3)社会负担加重。由于国有企业承担了人口增加从而就业增加的压力,因此企业富余人员不断增加,现已约占职工人数的1/3。由于离退休人员近几年来大量增加,国有企业的负担不断加重,国有企业还要办中学、小学、幼儿园,解决职工不断增加的住房要求和医疗开支。所有这些都压在国有企业身上,而个体、私营经济、外商等企业却没有这种负担,这就相对增大了国有企业的商品成本,削弱了他们的经营资本和竞争力,从而影响到他们的经济效益,造成微利或亏损。(4)技术落后,资本金不足,债务负担重。我国有不少老的国有企业技术装备落后,生产效率低,原材料、燃料、动力等物资消耗大,成本高、价格高、竞争力低,经济效益差。又因资本金不足,资产负债率高,债务负担重(这与拨改贷有关),不但技术改造难于进行,而且利息负担重,经济效益差的状况难以改变。(5)国有企业的负责人虽然好的和比较好的占多数,但是在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轨的过程中,他们中的不少人业务素质跟不上形势发展的需要,管理水平普遍不够高,这就必然影响到国有企业的经济效益,以致使部分企业出现微利或不同程度的亏损。此外,对走私打击不力和外商进入国内市场,使一些国有企业的市场占有率受到挤压,从而影响到他们的产品销量和经济效益。总之,造成我国近几年出现的国有企业经济效益下滑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因此,只要按照党中央和国务院的部署,经过3年全面的国有企业改革,国有企业的微利和亏损状况定会好转,亏损面一定会下降到正常水平,国有资本根本没有完全从竞争性行业中退出来的必要。

五、“富了方丈,穷了庙”的普遍现象无法解决吗?

国有资本“退出论”的理由之三是国有企业存在的“富了方丈,穷了庙”的普遍现象无法解决。这就是说,由于企业的国有性质,决定了厂长经理们不但普遍对国有企业不负责任,而且普遍以权谋私,损公肥私,使自己成了富翁或富婆,使国有企业的经济效益下滑,以致造成严重亏损,由富变穷。这个理由也难成立。理由在于:(1)现在我国的国有企业,虽然亏损面大于正常水平,但如上述盈利面仍大于50%,其中大中型企业的盈利面在60%以上,并非都成了“穷庙”。(2)国有企业的厂长经理们并非全是靠以权谋私、损公肥私而致富的腐败分子。这种腐败

分子并不普遍,只是极少数。据报道,到1997年末,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有关部门在全国范围内对国有企业的领导班子进行了考核,其中已基本完成考核的国有企业已达13万户。在这13万户中被调整的领导班子只占31.5%,被调整的负责人只占被考核负责人的14%(7.9万人)。这些被调整的负责人虽然有这样那样的问题,例如业务素质差,在领导班子内闹不团结,思想不解放等等,以致不能胜任现职领导工作,并非都是腐败分子,所以国有企业负责人中的腐败分子是极少数(相对数)。(3)这些极少数的腐败分子产生的原因不能归结为国有企业的国有性质,因为中外私有企业的高级职员(包括厂长经理)中也有不少以权谋私,损害企业填肥自己的腐败分子。也不能归结为工厂制,因为在计划经济体制下的厂长经理中,腐败分子也很少。既然如此,即使把国有资本从国有企业退出来,把国有企业变为私有企业,企业中的厂长经理的腐败问题也解决不了。

以权谋私、损公肥私的腐败分子,历史证明无论什么社会形态,无论什么性质的所有制,无论什么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单位,都时有发生。我认为,产生腐败分子的根源不是社会、国家和企事来的性质,而是个人利益的无限制膨胀。如果对这种行为不由某人或某种组织加以限制,任其自由发展,就必然会损害他人利益。这种行为如果发生在国有企业的厂长经理身上,就会表现为以权谋私、损公肥私的腐败行为。对于不损害他人利益的个人谋利行为不应限制,对于不损害他人利益并有利于他人利益,例如有利于人民利益、有利于社会主义利益的个人行为,不仅不能限制,还应加以激励。所以对于个人的谋利行为,要区别对待。对于国有企业的腐败行为必须加以限制,只要采取有力措施加以限制,腐败行为的载体——腐败分子就能减少到最低限度。对于国有企业的领导班子,更重要的应从正面加强建设,全面提高他们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建立一套比较完善的激励与约束体系,促使他们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在国有企业的建设和发展中,发挥他们的聪明才智。定期考核和调整国有企业的领导班子,就是一条激励与约束的重要措施,因为这能提高国有企业领导班子的整体素质,激励他们去为国有企业的扭亏增盈作贡献。例如1997年河南省考核和调整了168户亏损的国有企业的领导班子,1998年就有34户扭亏为盈,另有79户减少了亏损,扭亏增盈户达67%。这说明国有企业厂长经理并非都是制造“穷庙”的败家子,国有企业领导班子的问题是可解决的。

六、非国有经济的比重超过国有经济的比重说明什么?

有人提出国有资本“退出论”的理由之四是国有经济在国民生产总值中的比重在不断下降,而非国有经济的比重在不断上升,并超过了国有经济的比重。这里有3个问题需要讨论:(1)集体经济是社会主义的公有经济,还是私有经济?(2)非国有经济的发展速度快于国有经济的发展速度,是否能说明私有经济比国有经济优越?(3)非国有经济的比重超过了国有经济的比重,是否能说明中国正在和平演变?是否能说明私营经济

最后必将在中国取代国有经济的主导地位。

(1)关于集体经济的性质。有的学者把集体经济列入非国有经济隐含这样一个观点,即集体经济属于私有经济。这是不妥当的,因为集体经济与私有经济有质的区别。集体经济是指生产资料归公民集体所有的经济,而私有经济是指生产资料归公民私人所有的经济。在资本主义国家的集体经济或合作经济是资本主义性质的,因为他们都是中小企业,不是国民经济的主导和主体,受制于资本主义国家和服务于整个资本主义国家。在社会主义国家的集体经济是社会主义性质的,因为他们一般也都是中小企业,不是国民经济的主导,不能单独构成国民经济的主体,他们受制于社会主义国家和服务于包括国有经济在内的整个社会主义国家。

(2)非国有经济的发展速度快于国有经济的发展速度,说明什么?主张国有资本“退出论”的人,有的认为这说明非国有经济比国有经济优越,因此国有资本不应当坐等被私有经济挤出竞争性行业,应当主动退出竞争尾行业。要正确回答非国有经济的发展速度快于国有经济的发展速度说明什么,必须弄清楚非国有经济的发展速度快于国有经济的发展速度是什么原因。这里所说的非国有经济是指集体经济(主要指乡镇企业)、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外商与港、澳、台商投资的经济。1978年以前,我国非公有经济一直作为资本主义经济的组成部分而受到排斥。当时的个体经济只有14万工商户,还没有其他非公有制的经济类型。1979年由于党和国家在广大农村实行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为主要内容的农村改革,因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逐渐恢复起来。从1982年起,由于党和国家在城镇实行鼓励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政策,在农村实行允许和鼓励个体经济和乡镇企业发展的政策,因此城乡的集体经济、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都开始迅速发展起来。1992年邓小平同志南巡讲话之后和1997年中共十五大之后,由于党和国家对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政策越来越明确,先是把非公有制经济定位为社会主义经济的必要补充,而后进一步提高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大大加快了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到1997年我国实现的国内生产总值7477.2亿元中,公有经济占75.8%,非公有经济占24.2%,如果加上集体经济,非国有经济已占到58.1%。而1978年在我国实现的国内生产总值中,非公有经济的比重才0.9%,而公有经济的比重竟高达99.1%。

党和国家的对非国有经济,特别是对非公有制经济的鼓励发展政策是决不能忽视的。这一政策及其配套政策(包括有关的对外开放政策),一旦与国家的力量特别是与国有经济的力量相结合,就成为推动非国有经济迅速发展的强大动力。因为在党和国家的鼓励发展政策及其配套政策的指导下,发展非公有经济的各种条件都能从国家和国有经济那里获得。(1)资本或资金,可以从国家银行及其领导下的城乡信用合作社或地方银行那里,以贷款形式获得,并能从政府的税收优惠中得到补充。(2)土地,可以向政府的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经批准后获得。(3)生产经营所需房屋、设备和其他生产资料,可以通过向国有经济或集体经济的生产经营单位购得或租得。(4)劳动力,可以通过政府的劳动部门,从城乡丰富的剩余劳动力中获得。(5)厂长

经理、科技人员、一般管理人员、技术工人可以从国有企事业单位的在职人员、复转军人、下海的机关干部、离退休人员中获得。总之，发展非国有经济，特别是非公有经济所必需的人、财、物、技术，都是在党和国家的鼓励发展非国有经济的政策指导下获得的。没有这样的政策，这些条件就不可能聚合在一起，就不可能形成非国有经济的迅速发展。可见，我国现阶段非国有经济迅速发展的决定性原因，是党和国家的鼓励发展非国有经济的一整套政策，而不是非国有经济比国有经济优越。当然非国有经济中各种类型的经济，对发展自己所需条件的要求有所不同，自给程度也有所不同，但都离不开国家和国有经济、集体经济的支撑，特别是离不开党和国家的鼓励发展非国有经济的政策指导和支持。

党和国家为什么要制定和实行鼓励发展非国有经济的政策？这是基于对国有经济和非国有经济的全面和深刻的认识。党和国家总结了1958年以来特别是1978年以来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越来越深刻地认识到实行了20多年的“一大二公”的所有制结构束缚了生产力的发展，决心调整所有制结构。由于认识到我们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有经济和非国有经济都有适合自己发展的最佳领域，只要它们能促进生产力的发展，都有存在和发展的必要，它们都有自己的优越性和局限性，因此都不应当排斥，应当让它们各得其所地发展。基于这样的认识，党和国家决定把“一大二公”的所有制结构逐步改造成为以公有制为主体，以国有经济为主导，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的所有制结构，因而制定和实行了鼓励和发展非国有经济的一整套政策。由此可见，20年来我国非国有经济，特别是非公有经济的迅速发展，并不能说明非国有经济比国有经济优越，只能说明党和国家调整我国不合理的所有制结构，建立符合我国国情的所有制结构的战略决策取得了成功。

(3) 非国有经济的比重超过国有经济的比重说明什么？主张国有资本“退出论”的人，有的认为这说明中国正在和平演变，说明私营经济必将最后取代国有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地位，所以国有资本早晚要退出竞争性的行业。

首先，需要说明的是非国有经济的比重超过国有经济的比重，是否能说明中国正在和平演变为资本主义。我认为不能说明。第一，我国非国有经济中的集体经济虽然20年来有很大发展，但它的性质，如上述不是资本主义而是社会主义。第二，个体经济、私营经济虽然是私有经济，但在社会主义中国，却是为社会主义服务的。他们用自己的产品或劳务，用向国家纳税和接受国有企业的下岗人员就业等来为社会主义服务。他们在政治上接受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在经济上为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作出了较大贡献。所以不应把他们简单地归入私人资本主义方面。他们不但是为社会主义服务、拥护社会主义的，而且是社会主义国家和国有资本的主人之一，所以应当把我国的个体劳动者称为社会主义的个体劳动者，把我国的私营经济称为为社会主义服务的国家资本主义。由此可见，我国的个体经济与私营经济在国民生产总值中所占比重的增加，并不意味我国正在和平演变为资本主义，而是意味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社会生产力在不断发展。当然，因为他们毕竟是

私有经济，甚至有一定的剥削行为，所以他们在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的斗争中，除他们中间的先进分子以外，可能是不够坚定的。不过只要共产党的领导是强有力的，国民经济的命脉控制在社会主义国家手中，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一般会站在社会主义一边，如果情况正好相反，他们中间就可能有不少人倒向资本主义一边。

其次，需要说明的是，非国有经济的比重超过国有经济的比重，是否意味着私营经济最后必将在中国取代国有经济的主导地位呢？所谓私营经济取代国有经济的主导地位，应当是指私营经济发展壮大到能够吃掉国有资本的全部或绝大部分的程度，从而把国民经济的命脉控制在自己手中。从现在的发展势头看，这是不可能的。这是因为，第一，国有经济经过3年改革之后，能把亏损面降低到正常水平，并且将加快发展，组成较先进的实力雄厚的现代企业集团参与国际竞争。因为国有经济以国家财政和国家银行资本为后盾，以国家、地方、企业的国有科研机构为科技后盾，以国有大中型企业为物资后盾，加上党和国家的正确领导，其合力是极为强大的，其竞争力必将在已有基础上大有提高。作为整体，我国私营经济再与国有经济相比时，其竞争力将更难占据优势。随着时间的推移，情况将越是如此。第二，私营经济绝大部分是中小企业，经济实力较小。1997年底，全国私营经济已发展到96.07万户，但每户注册资本只有53万多元，个体经济实力更小，1997年底全国个体经济已发展到2850.86万户，平均每户注册资金只有8900元。这些中小企业技术装备、新产品开发能力一般较差，所以如果仅靠他们自身的资本积累，要吃掉比他们强大若干倍的国有经济是不可能的。相反，国有大企业要兼并中小企业则要容易得多，当然这要看有没有必要。第三，个体私营经济像过去20年那样超常的快速发展可能会有所改变，发展速度会有所下降。因为全国性的短缺经济已经结束，买方市场初步形成，许多商品的市场已经饱和，各种经济成分的企业都异口同声地喊叫：生意难做。过去主要靠每年增加新开业户及其投资来支撑个体私营经济的快速发展，今后这个势头可能减弱。如果仅靠资本积累的增加来支撑个体私营经济像过去20年那样快速增长是很难做的。第四，开征公民遗产税后，个人资本的膨胀规模会受到一定的抑制，这会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个体私营经济对国有经济的竞争力和兼并力。

总之，非国有经济的比重超过国有经济的比重，不能说明中国正在和平演变为资本主义，而只能说明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社会生产力在不断发展，不能说明私营经济最后必将在中国取代国有经济的主导地位，因此说什么国有资本早晚要退出竞争性行业，是没有根据的。

以上论述说明，国有资本“退出论”不但不能完全行得通，而且如果真要实行的话将造成严重的后果，加上这种理论或主张的所有理由都是不能成立的，所以对这种理论或主张，我是不能苟同的。

(作者单位：郑州大学经济系 郑州 450052)
(责任编辑：杨宗传)